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职权范围

- (a) 就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优先处理项目，向政府提供意见；
- (b) 就为香港筹划一套融合经济、社会及环境因素的可持续发展策略，提供意见；
- (c) 透过包括可持续发展基金的拨款在内的不同渠道，鼓励社区参与，以推动香港的可持续发展；
- (d) 增进大众对可持续发展原则的认识和了解。

可持续发展策略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职权范围

- (a) 协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订香港的可持续发展策略；
- (b) 透过相关团体和社会大众的参与，及落实一套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认可的咨询计划，以确保可持续发展策略涵盖广泛并为社会大众所接受；及
- (c) 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制订可持续发展策略的过程作出定期的汇报。

教育及宣传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职权范围

- (a) 就加强市民认识和了解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和措施而连续进行的教育及宣传计划，提供意见；
- (b) 促进与社区内相关机构的合作，以便推行措施，提高市民对可持续发展的认识并鼓励市民参与；以及
- (c) 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订定的拨款准则，就可持续发展基金发放拨款的事宜，提供意见。